

2023 年度梅州市市级垦造水田项目（第一批）
勘察设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东梅州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2023 年度梅州市市级垦造水田项目（第一批）勘察设计的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梅州市市级垦造水田项目（第一批） 已由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大埔县财政局、丰顺县自然资源局、丰顺县农业农村局、丰顺县财政局、蕉岭县自然资源局、蕉岭县农业农村局、蕉岭县财政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以 埔自然资复字（2022）14 号、丰自然资（2022）98 号、丰自然资（2022）99 号、丰自然资（2022）100 号、丰自然资（2022）101 号、丰自然资（2022）102 号、丰自然资（2023）23 号、丰自然资（2023）24 号、丰自然资（2023）25 号、丰自然资（2023）26 号、丰自然资（2023）27 号、蕉自然资函（2023）3 号、蕉自然资（2022）65 号、蕉自然资（2022）69 号、蕉自然资（2022）70 号、蕉自然资（2022）71 号、蕉自然资（2022）72 号、蕉自然资（2022）73 号、梅市自然资梅县字（2022）4 号、梅市自然资梅县字（2022）5 号、梅市自然资梅县字（2022）6 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广东梅州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 由招标人向市级财政申请。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经研究决定拟对该项目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2023 年度梅州市市级垦造水田项目（第一批）勘察设计。

1.1.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303-441400-04-01-507824

1.1.3 工程位置：梅州市大埔县、丰顺县、蕉岭县、梅县区。

1.1.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约 2934.75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具体建设项目包括：

1) 2022 年度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迪麻(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195.88 亩；

2)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丰良镇成西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31.71 亩；

3)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莲塘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124.68 亩；

4)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70.17 亩；

5)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小胜镇田面角（等 3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42.17 亩；

6)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建桥镇新和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71.29 亩；

7)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采芝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149.15 亩；

8)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大罗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200.23 亩；

9)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埔头角（等 2 个）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166.94 亩；

10)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黄金镇罗江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170.95 亩；

11) 2022 年度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下南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150.95 亩；

12) 2022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程官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76.97 亩；

13) 2022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程官村上半步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122.40 亩；

14) 2022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蓝坊镇程官村神背坪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148.50 亩；

15) 2022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埴垣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120.68 亩；

16) 2022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长潭镇神岗村、泮作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269.38 亩；

17) 2022 年度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招福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41.47 亩；

18) 2022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银钱村、新东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161.43 亩；

19) 2022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建新村、中和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315.68 亩；

20) 2022 年度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中和村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 304.12 亩。

1.1.5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33931.41 万元。

1.1.6 资金来源：由招标人向市级财政申请。

1.1.7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勘察部分：负责规划用地红线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及测量、土壤检测等工作；（2）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3）其他服务：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注：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1.1.8 勘察设计服务期：

勘察设计工期：合计 45 日历天，其中勘察 15 日历天；设计 3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察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入内。

1.1.9 其他要求

（1）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为人民币 785.95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262.34 万元，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479.88 万元，土壤检测费 43.73 万元。

（2）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编制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中相对应的工程费用，且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万元/亩。

（3）本工程不设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2.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等级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关于资质有效期均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如因机构改革，相关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纸质证书过期的，该项资质默认有效。

2.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人员要求：

（1）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人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2023年3-5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2）设计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2023年3-5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2.5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自2022年9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在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有不良行为通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需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2.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的只接受最多由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且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联

合体成员所承接分工的工作内容为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则资质等级要求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负责组织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合同实施、资金支付、结算、验收及保修等，负责协调与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工作，并对勘察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申请），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的有关通知公告和服务指南）。

3.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html/index.html>）服务指南栏目。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5.2 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具体时间及地点请在登记结束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栏目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

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7.2 投标人可通过卫星地图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梅州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3536700350

异议受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 105 号

7.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一年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梅州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 105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3670035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江河大厦 20 楼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20-83064172

Email：gzgx83064349@163.com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协议书后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